

彰化縣草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甄選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品德優良，對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殊教育相關實務經驗、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或有教育志工服務經驗者尤佳。
- (二) 具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者。
 8.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殊教育助理員之各款情事者。
 9.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10.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情事者。
 11. 依法停止任用者。錄取人員於錄取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甄選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五、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

(一) 特教助理員

1. 協助對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

工作內容：(1) 協助照顧學生生活

- (2) 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 (3)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
- (4) 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
- (5)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6)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 (7)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8) 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 (9) 每日填寫工作日記，記錄學生學習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1. 工作時間：每週 24 小時(星期一、三、四、五為 8：00-12：00，星期二為 8：00-16：00)。

(二) 僱用期間：自 115 年 3 月 24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並得依學生上下學時間、學校作息和特殊行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本年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期程僱用，確切聘用日期依經費核定為準。當下一學年度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持續時(115 學年度)，服務績效考核良好者予以續聘。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除僱用。

(三) 僱用薪資：

1. 依勞動部發布之規定採時薪計，由學校按時薪支給薪資每小時新臺幣 196 元。
2. 本校為其加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彰化縣彰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輔導室(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四段 251 號)，連絡電話：04-7712834 轉 703 劉主任。

三、報名及甄選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採當日報名、當日面試甄選，如已足額錄取則公告不再進行招考。

四、第1階段：115年3月23日上午9時~10時止。

五、第2階段：115年3月24日上午9時~10時止。

六、第3階段：115年3月25日上午9時~10時止。

七、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https://tges.chc.edu.tw>)。

(二) 繳驗報名資料(正本供驗並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須使用附件一報名表格式，並黏貼本人近期 3 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證件。
 4. 男性須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自傳、服務履歷證明、職前訓練或特教研習證明、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相關證照、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 以上資料如有違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個人履歷、服務經驗(含自傳、學經歷、專業成就...等)、職前訓練或特教研習證明(可列印研習時數)，佔總成績 30%。
2. 口試：由本校人員進行口試，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就資歷背景、工作理念態度與工作相關事務等進行提問，佔總成績 70%。

八、錄取方式：

- (一) 依書面資料及口試結果決議錄取資格，正取 1 名，餘為備取人員列冊候用，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備取。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依序遞補。
- (二) 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口試分數相同時，由學校另行評定。

九、甄選結果公告：

- (一) 結果於本校網站公布，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 錄取人員應於指定之報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並出具最近 3 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等)及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文件。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特殊教育助理員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取消其資格，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三)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異議。
- (四) 每日至特教通報網填寫工作日誌，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紀錄、處理措施與成效等。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 (六) 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插入 相片 電子檔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經歷	1.		年 月起至	年 月
	2.		年 月起至	年 月
	3.		年 月起至	年 月
特教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檢附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檢附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具結書	<p>立具結書人_____參加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辦理之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具有前科紀錄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殊教育助理員之各款情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p> <p>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結人： 日期： 年 月 日</p>			
本欄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服務履歷證明、研習證明、相關證照，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甄選成績	書面審查 30%	口試 70%	總分	備註

【附件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本校(草港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特教助理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三、您同意本校因本校特教助理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第 2 次特教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三、本人無下列各項情事：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者。
7. 依法停止任用者。

我已詳閱切結書，瞭解並同意切結（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